

# 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德耐尔”、“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等有关规定，以及《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2024年4月10日报送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时，东方投行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卞进、王旭、戴汉奇、范宜轩、刘壮苏、徐浚乔、秦宏祥、谢梓杰，其中卞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对德耐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展辅导工作。

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刘壮苏、徐浚乔不再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闵庆邦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卞进、闵庆邦、戴汉奇、范宜轩、秦宏祥、王旭、谢梓杰，其中卞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东方投行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定。

新增辅导人员的简历如下：

闵庆邦：男，证券从业证书编号：S1590723050002，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新光药业（300519）IPO项目、智洋创新（688191）IPO项目、天运股份（832684）IPO项目、硕华生命IPO项目、新陆精密IPO项目和帅克宠物IPO项目、佛山青松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振江股份（603507）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IPO项目实际操作和分析判断经验。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报送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日至本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通过现场专项答疑、电话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高管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具体包括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东方投行和辅导对象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高度重视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具体如下：

### 1、新三板挂牌及拟上市板块变更，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辅导对象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考虑，对拟上市板块进行调整，由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改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于2024年5月2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5月28日受理。2024年6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下达审核问询函。

辅导工作小组推进公司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及成本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的补充核查工作；核查辅导对象员工持股平台新增出资银行流水情况；对公司主要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制定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计划；核查公司子公司收购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设 DENAIR SINGAPORE PTE. LTD. 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确保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 2、跟踪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了解，督促公司持续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指导公司及财务人员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及采购和销售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的

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梳理。通过梳理基础资料，对于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分析讨论、形成解决方案并敦促公司进行整改规范。

#### 4、督促辅导对象自主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个别答疑和组织培训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在辅导培训考试小程序上模拟练习，认真准备辅导验收申请相关的测试。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仍需加强

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和理解仍需要进一步强化。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讲解北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并系统地讲解目前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案例。

## 2、前次挂牌与本次挂牌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差异事项

2017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股票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及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的差异。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已要求辅导对象在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有效运行。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卞进、闵庆邦、戴汉奇、范宜轩、秦宏祥、谢梓杰、王旭，其中卞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将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协调第三方机构，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竞争优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计划，制定可行

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2、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情况进行核查。

3、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利用现场沟通、电话会议等方式，将最新的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传达给辅导对象，为发行上市做好准备工作。

4、针对所辅导的内容，敦促组织所有应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模拟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5、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完善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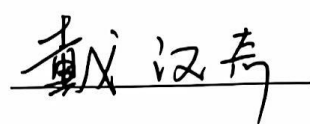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卞 进




闵庆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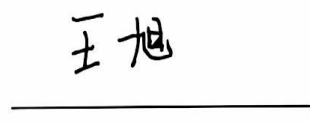
戴汉奇




范宜轩



秦宏祥



王 旭



谢梓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 8日

